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112 年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」

研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提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，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，以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司法信賴，並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改採最有利標，法務部與本學院共同辦理「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」，藉以充實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有關最有利標之程序、法規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職能，以全面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識、辦案品質及定罪率。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 研習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3 日（一）至 26 日（四），共 4 日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司法官學院教學區 3 樓 302 教室

(三) 課程內容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時數
1	政府採購生命週期-採購之流程、人員及文件含法規概要(一)第 1~62 條	3

2	政府採購法規概要(二)第 4、5、8 章(不含第 101~103 條)	3
3	政府採購法規概要(三)第 6、7 章及第 101~103 條	4
4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	4
5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	3
6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4
9	工程貪瀆案件之刑事偵查及行政調查	3
10	政府採購法爭議態樣及犯罪態樣案例分享	2
11	測驗時間	1
合計		27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本證照研習課程開放 40 人報名參加，各地檢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 35 人、另提供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5 人參加；另為方便研究員自主學習，開放無核發證照的遠距研究員 60 名報名參與研習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前，至本學院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 <https://ors.tpi.moj/> 報名(點選實體課程、線上自主學習或補課)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本證照研習課程，須全程到課，且於課程實施完畢通過考核後，始由法務部頒發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證照。
- (二) 自主研習人員需自備視訊鏡頭及頭戴式麥克風耳機，並於二人以上在同地視訊時，使用頭戴式麥克風耳機，以避免互相間聲音的干擾；研習期間應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上課，未開視訊鏡頭者，該堂課視同缺課。
- (三) 參加研習人員全程到課者，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27 小時，正式公告錄取之參加研習人員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法務部備查者外，未於開訓前 3 天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無法參加研習者，將自該研習班開訓日起取消 1 年參加法務部檢察司各項研習之資格。該機關次年度同一研習班將酌減分配名額。
- (四) 學員宿舍配住以一人一室為原則，囿於宿舍容額限制，本研習僅提供參加實體面授課程之大台北地區以外學員配住宿舍，且需事先提出申請始予配住，非住宿學員無法提供午休宿舍，敬請見諒。如申請人員多於宿舍數量，即由本學院教務組以抽籤定之。
- (五) 本期參訓人員遠到者，可申請於報到前 1 日下午 2 時至 10 時入住本學院，並請於報到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辦理正式報到手續；

提前住宿當晚本學院不供應晚餐。

(六) 在職進修班相關附件資料公告於至本學院網站首頁

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>) > 檢察(事務)官在職研習班

> 專題實務課程 > 112 年度檢察官在職進修班「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(初階)專業證照班」專題，供研究員下載使用。

(七) 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（講義檔案將上傳於雲端，連結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究員下載使用）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請自

備。

(八) 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置，亦無法代購機票、車票，請見諒。

(九) 本學院全面禁煙，敬請配合。

六、研習經費

由本學院預算項下支應。